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10月2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长杨维坚先生、董事赵健民先生、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、林晖先生、李广培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因2024年公司福州新生产基地的投入使用及公司业务发展，生产经营设备增多；且由于新技术、新工艺的应用，公司新购设备的技术标准及水平更高，设备可使用寿命更长。公司结合实际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，对固定资产类别、折旧期限等进行梳理，对2024年新增的部分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变更，

同时，为使固定资产分类与相应的折旧年限更紧密相关，亦对固定资产分类进行调整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形象、商业信誉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《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本次制定的《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（2024年10月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。

《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（2024年10月）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